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因有部份在本年度內簽署的合約尚未於同年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 416,848,000 港元，較去年 439,317,000 港元下跌 5.11%
- 收益減少及毛利率由 26.00% 略為下降至 25.69%，本集團只能夠實現收支平衡
-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為 205,602,000 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保持在 133,562,000 港元的健康水平
- 儘管愛達利控股和萬訊於本年度從澳門政府僅取得合共約 200,000,000 港元的合約，合約價值按年下跌約 20%，但由於中國內地團隊將本年度簽署的合約增加三倍至超過 82,0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訂單增長了 2.64% 至超過 450,000,000 港元
-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05 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二	416,848	439,317
銷售貨品成本	三	(249,367)	(273,019)
提供服務成本		(60,398)	(52,059)
毛利		107,083	114,23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897)	(12,308)
行政費用	三	(96,788)	(95,19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0,5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22	(1,119)
經營虧損		(1,780)	(4,884)
融資收入		2,618	2,254
融資成本		(75)	(1)
融資收入－淨額		2,543	2,253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73	(2,624)
所得稅開支	四	(703)	(3,139)
本年度利潤／(虧損)		70	(5,763)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1)	(4,827)
非控制性權益		241	(936)
		70	(5,76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五	(0.03)	(0.79)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六(乙)	3,072	6,1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u>70</u>	<u>(5,763)</u>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		
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94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	(12,661)
重估轉撥損益	261	9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	2
	<u>(2,707)</u>	<u>(11,6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637)</u>	<u>(17,44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37)</u>	<u>(17,44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78)	(16,507)
非控制性權益	241	(935)
	<u>(2,637)</u>	<u>(17,4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9	4,7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18	8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43,81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9,0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00	44,6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120	22,822
合約資產		21,897	—
貿易應收款	七	107,120	184,11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517	37,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3,91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7,4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8	75,342
流動資產總值		292,859	326,548
資產總值		340,859	371,16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八	59,608	82,2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923	63,815
合約負債		43,022	—
即期稅項負債		9,704	10,717
負債總額		135,257	156,777
流動資產淨值		157,602	169,771
資產淨值		205,602	214,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61,570	61,570
其他儲備		142,341	144,821
保留利潤			
— 建議末期股息	六(乙)	3,072	6,144
— 其他		457	3,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207,440	216,462
非控制性權益		(1,838)	(2,079)
總權益		205,602	214,383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甲)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乙)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資產除外。

(丙)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 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 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 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二十二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後作出若干追溯調整。上述其他修訂絕大部分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嚴重影響現有或未來期間。

(丁)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已頒佈但於本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就該新訂準則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一) 改變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於二〇一六一月頒佈。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二) 影響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50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時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方法變動。本集團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有關租賃承擔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600,000港元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的項目銷售、服務及軟件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所顯示收益已扣除折扣並已對銷與集團公司的銷售。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本集團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須能可靠地計量。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應交付的成果，如硬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然而，安裝可由另一方進行，故列為個別的履約責任。

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則交易價格會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合約而言，硬件部分收益於交付硬件、轉移合法所有權及客戶接受硬件的時間點確認。服務部分收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為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的一部分，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利益。

客戶按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合約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相距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

(丙)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的收益於客戶接受及控制軟件。收益以合約列明之價格為準。由於有關銷售之信用期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與行業慣行一致。

三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248,060	273,019
存貨撥備	1,307	528
貿易應收款撥備撤銷淨額	—	(474)
虧損撥備撤銷淨額	(112)	—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70,834	73,042
	<u>70,834</u>	<u>73,042</u>

四 所得稅開支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i>即期所得稅</i>		
本年度利潤／(虧損)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898	3,14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5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95)	(159)
所得稅開支	<u>703</u>	<u>3,139</u>

五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本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 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1)</u>	<u>(4,827)</u>

(丙) 用作分母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4,435</u>	<u>614,396</u>

(丁) 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會計算在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51,376,000份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六 股息

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

(甲) 股份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二〇一六年—0.01港元)	<u>6,144</u>	<u>6,144</u>

(乙) 於呈報期末未確認之股息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除上述股息外，自年末起董事建議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005港元(二〇一七年—0.01港元)。預期建議股息將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中撥付，且於年結時未確認為負債	3,072	6,144

七 貿易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01,205	159,920
>三個月但≤六個月	2,764	11,74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383	5,143
十二個月以上	17,027	22,418
	121,379	199,224
減：虧損撥備	(14,259)	(15,112)
	107,120	184,112

八 貿易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6,071	72,278
>三個月但≤六個月	945	199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127	4,371
十二個月以上	1,465	5,397
	59,608	82,2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業務活動回顧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國際知名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新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是澳門的主要僱主，信譽良好，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因而成為最受追捧的供應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能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一些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在本年度內，在並無任何涉及於新綜合渡假村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或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大型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自不同博彩運營商取得的合約價值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合約主要關於博彩場所的現有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因應新博彩規例而需要修改或加裝，更換舊設備特別指鏡頭，因新技術讓博彩運營商能夠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並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多客制化個人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是三家博彩運營商的核心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合作夥伴之一。

為降低依賴博彩業帶來的風險，於二〇一七年，本集團採取策略措施尋求產品組合縱向多元化。在二〇一七年取得為交通事務局的人工智能系統(於本年度內成功進行系統調試)提供革新智能鏡頭及流量管理系統的項目後，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取得項目二期，在澳門更多路口安裝可在任何天氣下分析全面交通流量的智能鏡頭。項目二期的合約價值與項目一期相若，約為42,000,000港元。

在經歷連續三個年度與愛達利控股和萬訊從澳門政府獲得的業務(涉及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及網絡等領域的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解決方案及持續維護服務支援)實現強勁增長，創下歷史新高，並於二〇一七年取得超過250,000,000港元的合約。於本年度，愛達利控股和萬訊僅取得約200,000,000港元的合約，合約價值按年下跌約20%，原因是澳門政府將重點放在澳門進行策略發展及轉型成為智慧城市方面，涵蓋資訊基礎設施、大數據應用、移動城市、保安、環境、高效能源、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旅遊及休閒、開明政府、區域合作、技術革新、健康生活及平等機會、促進智慧城市教育及人才培養等十三個發展領域，導致進行招標的信息技術項目較少。儘管在本年度內取得的合約較少，本集團仍然是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核心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例如市政署、澳門保安部隊、身份證明局、海事及水務局、房屋局、澳門海關(不勝枚舉)，以及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等不同教育機構。

與二〇一七年情況相似，從香港團隊提供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獲得的業務保持穩定，於本年度取得合約價值為約46,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就二〇一七年開始進行的產品多元化發展至密集波分複用系統基礎設施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而言，在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一家地區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價值約2,500,000港元的合約，安裝密集波分複用系統基礎設施，並已從亞太區不同領先的內容交付服務提供商取得合約價值達6,000,000港元，安裝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在客戶多元化方面，香港團隊亦開始接觸有線電視供應商。產品及客戶多元化的工作將持續到二〇一九年。

中國內地的業務

隨著二〇一七年進行轉型承接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並將客戶群由本地電信服務提供商擴展到地區／全球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保險、證券及銀行等領域的信譽良好中國企業，再加上把握中國內地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的積極進取發展路線圖，在支持「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開發網路基礎設施，中國內地團隊於本年度簽署的合約比二〇一七年增加三倍，合約價值達到82,000,000港元以上，與二〇一六年簽署的合約相比，在本年度內取得的訂單總額增長超過十倍。本集團保持專注的核心市場是業務重心位於廣東省及江西省以及上海市的客戶。

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繼續不及預期，在本年度內從主要客戶(包括江西、江蘇、河北及湖北等省份以及重慶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合約價值僅為約11,000,000港元。在進行退出市場潛力較低的省／市的內部重組後，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目前覆蓋的市場數目較過往年度少，因此，員工人數在本年度減少10%。預期於二〇一九年內將繼續進行進一步重組以精簡其業務。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隨著東帝汶(一個人口只有一百二十萬的國家)的市場逐漸成熟並因國內有三家運營商提供電信服務致使市場環境維持競爭激烈，TTSA的經營表現繼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雖然收益由二〇一七年的228,239,000港元下降8.28%至本年度的209,344,000港元，淨虧損由二〇一七年的98,879,000港元大幅減少57.77%至本年度的41,754,000港元。

由於TTSA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在本集團賬目中顯示的TTSA的投資成本已於二〇一七年作出全面減值。

在本年度內，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出售於TTSA之股權方面並無重大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發展。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與本集團第四季度業績強勁的過往年度相反，本集團在本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表現強勁，原因是二〇一七年獲得的合約於本年度交付設備及提供服務。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的總合約值較二〇一七年增長2.64%，但由於本年度內簽署的少量合約於同年尚未確認為收益，包括涉及為交通事務局的智能交通系統提供智能鏡頭及流量管理系統的項目二期(項目一期已於二〇一七年簽署並於同年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錄得收益416,848,000港元，或較去年439,317,000港元下跌5.11%。此外，由於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及客戶(特別是博彩運營商)重新安排內部人力資源以提供相關服務，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服務合約(涉及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數目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〇一七年的26.00%略為下降至本年度的25.69%。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下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毛利107,08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114,239,000港元。

員工成本仍然佔本集團成本的最大部分。儘管於本年度為跟隨一般市場做法及留住人才而給員工加薪平均4%，但由於在非員工開支方面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行政開支由二〇一七年的95,19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96,788,000港元，僅上升1.67%。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後勤部門團隊進行內部重組，導致工作流程(特別是收回應收款項方面的工作)有所改善。由於及時收回更多應收款項，令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更為穩健，來自現金及財務資產的所得融資收入由二〇一七年的2,25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2,618,000港元。

計及融資收入及考慮到就獲利實體作出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達到收支平衡，二〇一七年錄得淨虧損5,763,000港元，而二〇一七年錄得淨虧損是由於TTSA的投資成本作出全面減值所致。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隨著過往年度出售非核心資產及二〇一七年TTSA的全面減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變得更加簡明。

在本年度內，作為後勤部門團隊進行內部重組以改善重要工作領域(特別是收回應收款項方面的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自貿易應收款重新分類而來)為129,017,000港元，而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為184,112,000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及貿易應付款水平分別為18,120,000港元及59,608,000港元，而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及貿易應付款水平則分別為22,822,000港元及82,245,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無負債(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的穩健資產負債表。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為205,602,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保持在133,562,000港元的健康水平。隨著現金流量有所改善，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為53,674,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財務工具的投資。在所持債券中，4,002,000港元來自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日本國的互助公司)、3,917,000港元來自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及3,660,000港元來自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國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於主板及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架構繼續讓本集團迎戰意想不到的阻力，同時為管理層提供了追求新業務機遇的充分靈活性。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四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五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出差在外。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列載的數字已經由核數師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釋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 100 港仙等於 1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及《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 GEM 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 GEM 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 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